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6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0元/股,成交金额34,999,531.6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18,45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29,61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交项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双沟、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

●成交范围及内容:洋河、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酒糟处理量合计为38万吨/年,其中,洋河标段酒糟处理量为21万吨/年,泗阳标段酒糟处理量为17万吨/年(具体以实际结算的酒糟量为准)。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在宿迁境内投资建设酒糟深加工项目,并完成酒糟清运、深加工处理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风险提示: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双沟、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成交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洋河、双沟、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

2、招标单位: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4、成交范围及内容:洋河、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酒糟处理量合计为38万吨/年,其中,洋河标段酒糟处理量为21万吨/年,泗阳标段酒糟处理量为17万吨/年(具体以实际结算的酒糟量为准)。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在宿迁境内投资建设酒糟深加工项目,并完成酒糟清运、深加工处理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项目期限:合同期4年(含2年建设期),满足考核条件后可再延长2年。

6、合同签署: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

二、成交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中标洋河、泗阳基地酒糟处置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江苏省浓香型酒糟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本项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成交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6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详见在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5558223X2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2638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101,028.274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9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57,411,1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5%。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司法划转(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株信睿康拟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985,58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0%。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2023年4月14日至今,株信睿康减持公司股份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株信睿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411,122	9.85%	司法划转取得:57,411,1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株信睿康	0	0%	2023/4/14 - 2023/8/18	其他方式	0-0	0	57,411,122	9.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株信睿康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株信睿康基于该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上述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株信睿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仔食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99,996.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2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39,97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00.00
截至2023年1月16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8,100.00
减:已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279.05
已支付未置换发行费用	6.9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814.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148.73
减: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9,995.23
其中:2023年1-6月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9,995.2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6,500.00
加:累计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9,36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34.4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834.45万元(活期)。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995.23万元,其中2023年1-6月已使用9,995.2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及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账号638060502)、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8111601010900646909)、(8111601011600646910)、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8111601011300675473)共开设了4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638060502	7.12	活期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0900646909	7,791.58	活期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600646910	1,657.25	活期
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300675473	1,378.51	活期
合计			10,834.45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140.0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施地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016.80万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110004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3年上半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10,834.45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7,140.00万元,后续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14.00	2023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3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是	14,714.00	14,714.00	2,655.05	2,655.05	18.04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6,370.14	6,370.14	84.9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是	5,600.00	5,600.00	970.03	970.03	17.3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7,814.00	27,814.00	9,995.23	9,995.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016.80万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110004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3年1-6月份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14,714.00	2,655.05	2,655.05	18.04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5,600.00	970.03	970.03	17.3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314.00	3,625.09	3,625.0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提升吸引研发人才的能力,提高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品味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施地点。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数量230,230,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410%。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量210,198,3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6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031,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0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20,031,7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031,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0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个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2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28,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2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28,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2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28,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5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5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号)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1,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是玉丰、宗丽萍、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贸易”)、是小平、宗伟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6,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9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000,000股增加至10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000,000股。

2、2021年8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66,55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41,450,000股。

3、2022年8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600,000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增加至121,170,8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79,720,8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450,000股。

4、2023年4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3,170,892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66,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54,620,892股。

5、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121,170,8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170,89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是玉丰、宗丽萍、派克贸易、是小平、宗伟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派克贸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是小平、宗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派克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派克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派克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派克新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